附件2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领域 | （参照附件1申报指南中的8个领域）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二五年九月

填报须知

1、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2、科技型企业入库注册。申报项目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并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入库注册。

3、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4、产学研合作协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必须有企业参与（除申报指南确定的个别领域外），相关单位签订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并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5、未尽事宜，在项目任务书中给予明确。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指南领域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邮箱 |  |
| 经费来源（万元） | 项目研发总投入（含财政资金资助经费） |  |
| 项目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依申报指南填写） |  |

注：1.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单位研发投入按申报指南要求配套;

2.技术领域：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与节能/新能源/人口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种植业/养殖业/智慧城市/农业资源环境/农业工程/农产品物流与深加工/宜居村镇/农业综合服务/现代服务业/其他领域。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项目合作单位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任务分工 | 经费分配（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注：“经费分配”指项目财政资金资助经费的分配，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所分配经费之和应占总经费的一定比例。

三、研发团队

| 编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项目负责人申报主持项目和在研主持项目总数不超过 1 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已参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

2. 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研发团队成员。

四、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

（一）考核指标概述（最多可填 500 字，包括字符）。注：填写任务书时，该内容将自动填充到对应的信息中

（二）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注：填写任务书时，该内容将自动填充到对应的信息中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对标技术（或机构）描述 | 验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经费概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经费来源 | 经费支出 |
| 序号 | 科目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其中 |
| 市级财政资金 | 财政配套资金及单位研发投入 |
| 1 | 市级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
| 2 | 财政配套资金 |  | 1 | 设备费 |  |  |
| 3 | 单位研发投入 |  | 2 | 业务费 |  |  |
|  |  |  | 3 | 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1 | 管理费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合 计 |  |  |
| 来源合计 |  | 支出合计 |  |

注：1. 经费来源为项目研发总投入，指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单位研发投入两个部分。其中，已拨付的市级财政资金全部列入项目研发总投入；单位研发投入请参见《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进行账目归集并计算。

2.“经费支出概算”中的市级财政资金科目请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市科研项目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其中：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3.项目立项后，市级财政资金采取“事前资助”与“验收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拨付，“事前资助”经费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按一定比例拨付，“验收后补助”经费根据项目验收结果视情拨付。

4.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应主动提交项目研发总投入的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财务专家对项目研发总投入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根据核算结果拨付相应经费。

5.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按科研项目及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市级财政资金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记录。

6.间接费用比例参照国办发（2021）32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目的意义及任务分析

（一）项目研究目的意义与政策背景（结合行业实际需求简要描述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以及行业或产业的现有政策背景分析）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比较分析项目研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现状）

（三）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重点阐明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主要任务目标）

1.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主要任务目标

七、主要研究内容

（一）研究开发内容（阐述研究思路、技术路径和研究方案）

（二）推广应用方案

（三）创新点

八、现有工作基础

（一）项目负责人及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背景）

（二）主要参与企业基本情况（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详述牵头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状况）

（三）与项目相关的前期技术研发工作基础

（四）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平台、成果（专利、奖励等）等情况

九、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年度 | 研究计划 | 达到指标 |
|  |  |  |
|  |  |  |
|  |  |  |